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華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禧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照文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9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呂照文、肖燦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明秀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